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4,092,668.6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09,266.8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64,125,453.30 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71,351,502.74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4,125,453.30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7,783,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128,114.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3 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5:00-17: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财务总监刘登源先生、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保荐代表人吕泉鑫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83.896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3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4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8,84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037.40 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4,384.2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0,215.4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9,806.8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08.5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17 年 4 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存储余额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103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已销户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5050187610709888999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已销户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69960298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302	研发中心项目	已销户
合 计				0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存储余额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0,139,085.4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25,848,11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06,166,946.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合 计				142,154,142.3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08.75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利息收入 408.75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1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手续费 0.1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附表 1-2。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 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议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5,839,984.88 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80 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3,842,162.05 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0406 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规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附表 1-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4.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010.70	4,303.20	0.00	4,303.20	100.00%	2018/4/10	915.61	否	否		
2、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7,048.57	4,213.84	0.00	4,213.84	100.00%	2018/4/10	1,485.90	否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99.29	3,086.43	525.91	3,086.43	100.00%	2021/12/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1.28	100.03%	201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458.56	15,603.47	525.91	15,604.75	—	—	2,401.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1 年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及“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1、公司继续进行产业布局，保持较高的研发等投入；2、公司检测服务业务产生效益未计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5,839,984.8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一）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6,440,831.0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为 76,476,027.66 元， 与 76,440,831.01 元产生的差额 35,196.65 元为上述二个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2、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经优化调整实现了公司总体产能最大程度释放，减少了投资资金的支出； 3、募投项目从立项到建设实施期间，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于合规的公开招标、三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得以批量采购后，公司节约了采购成本； 4、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规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附表 1-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7.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7,738.33	7,738.33	33.64%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445.33	445.33	14.84%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9.50	9.50	0.48%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0.00	10,840.00	10,844.24	10,844.2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840.00	38,840.00	19,037.40	19,037.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 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议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3,842,162.0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工商登记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至 2021 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 1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文征，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鑫，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服务，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